

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 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会

听证报告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 
2023年9月4日



# 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会的听证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7 号令）、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云发改价格〔2021〕676 号）、《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为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及透明度，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，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、石林县水务局组织召开了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会，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听证事由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 号）、《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71 号）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办发〔2016〕81 号）、《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通知》（云价价格〔2017〕156 号）等规定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自 2017 年开展至今已接近尾声，国家、省、市将于 2023 年底进行最后考核验收，要求验收时必须建立“四项机制”：一是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；二是健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；三是健全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；四是健全农业用水管

理机制。同时，上级要求，2016年以来未开展过成本监审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，应在2022年底前完成监审工作，在此基础上，科学调整农业水价，确保水价至少达到运行维护成本。该《办法》的制定出台，就是按上级要求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，确保2023年底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顺利通过。

## 二、听证会举行的时间、地点

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会于2023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至16:00在石林县水务局大会议室（龙泉路13号水务局大院球场旁三楼）举行。

## 三、听证准备情况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、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于2023年8月22日至8月28日在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该《办法》公开征求意见。2023年8月22日，在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该《办法》的听证公告（第1号），公开了听证事项、听证时间、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等相关内容。经广泛征集，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、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按照《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确定了包括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消费者、学者、专家、法律工作者和相关部门共23名听证代表，并于2023年8月24日在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该《办法》的听证公告（第2号），公告了听证会召开的时间、地

点、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和相关事项。同时将听证资料送达听证会参加人。

2023年8月22日开始，起草准备了听证会主持人词、决策发言人使用的材料和会场发放的资料，完成了会场布置的各项工作。

#### 四、听证会主持人、记录人、监察人、听证代表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听证会主持人（1人）

王 涛（石林县水务局分管领导）

##### （二）听证委员（5人）

王 涛（石林县水务局分管领导）

殷琼华（石林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）

李 志（石林县财政局副局长）

金克刚（石林县农业农村局农开办主任）

杨 新（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）

##### （三）决策发言人（1人）

周 晶（石林县水务局）

##### （四）听证监察人（2人）

张溢容（石林县司法局）

车 敬（石林县政府办督查科科长）

##### （五）听证代表（22人）

##### 1. 消费者代表（13人）

李树才 鹿阜街道办事处铺兵村委会村民

赵世凯 鹿阜街道办事处下蒲草村村民  
李红斌 大可乡大可村委会大可村村民  
毕兴跃 圭山镇额冲衣村委会村民  
张荣华 石林街道办事处老挖村委会大老挖村村民  
高映红 长湖镇农科站职工  
苏建华 板桥街道办事处青山村委会周家村村民  
昂天兰 圭山镇额冲衣村委会额冲衣村村民  
赵燕萍 圭山镇额冲衣村委会额冲衣村村民  
祁英华 西街口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 
明建兵 鹿阜街道办事处下蒲草村村民  
者萍花 石林街道办事处老挖村民委员会(雪兰奶牛主任)  
戴云祥 板桥街道办事处小屯村委会大官庄村民

## 2. 经营者代表 (2 人)

金有志 东部地区供水工程管理处处长  
陈 喜 黑龙潭水库工程管理处副处长

## 3. 相关领域专家、学者 (2 人)

李云波 石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 
薛 瑾 石林县农业农村局农开办综合科负责人

## 4. 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 (4 人)

赵晓荣 石林街道办事处小箐村民委员会阿玉林村副主任  
毕奋强 西街口镇西街口村委会西街口村副主任  
金建荣 石林县本草堂药房负责人

陈云松 大可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
5. 法律工作者（1人）

段明星 云南星昊律师事务所主任

（六）听证旁听人（3人）

鲁学林 圭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

彭云波 鹿阜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
陈永平 板桥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大岗位人员

（七）听证记录人（3人）

董琼芬（石林县发展改革局）

李明明（石林县水务局）

李柯洁（石林县水务局）

## 五、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主要观点、理由、意见和建议

本次听证代表应到 23 人，实到 22 人，各听证代表针对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内容畅所欲言，各抒己见，共发表了 6 条意见和建议，根据记录认真整理并经过听证人的合议，听证会参加人对听证事项提出的主要观点归纳为以下几点：

1. 同意按照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收费标准和相关内容实施。

2. 进一步修改完善《办法》的文本内容，确保《办法》能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完成。

3. 建议供水管理单位提高服务质量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加大对

农田灌溉工程的管理维护及改造，降低供水成本，提高收费收缴率。

4. 加强对水利工程的维修、养护，加大供水设施配套力度，使其长效发挥效益。

5. 加大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按《办法》规定顺利实施，形成节约用水的良好局面。

6. 帮助解决因缺水严重导致的水源问题。

## **六、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回答**

决策发言人的陈述：从政策依据和上级要求、起草过程、主要内容、需要特别说明事项四个方面对听证事项进行了说明。

决策发言人首先对听证代表就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总体上给予的肯定表示感谢，针对听证会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回答，对于听证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水务局将充分进行考虑，认真修改完善，提高经营管理单位管理水平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做好相关解释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收缴率，提升服务水平，降低供水成本。

## **七、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，包括对拟作出决策的赞同意见、反对意见、其他意见及其主要理由作出客观归纳和总结**

本次听证代表经自愿报名、邀请、单位推荐等方式产生，听证会应到会听证代表 23 人，实到 22 人，分别来自石林县农业用水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、社会普通公众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、

熟悉听证事项的专业技术人员、法律工作者等，我们认为参加的人员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。

听证会按照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听证会程序逐项进行，主持人宣读了听证会议程和纪律，核实了听证会参加人的身份，告知参加人权利义务，陈述人如实说明了制定出台该《办法》的背景和必要性等，成本测算单位对石林县农业水价测算情况作说明，听证代表就听证事项进行了质询、提问并发表了意见建议，陈述人就听证会代表的质询和提问进行了解释和回答，听证委员对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合议，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意见，听证代表对听证会笔录进行了审阅并签字，听证监察人出具了监察意见书，听证会符合相关规定。

听证会代表均表示同意制定出台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无人提出反对意见。

#### **八、对听证会代表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及理由**

针对本次听证会上听证代表提出的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水务局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吸纳，将根据听证代表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和意见对《石林彝族自治县农业水价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修改完善，使之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#### **九、其他有关情况**

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进行了全程监察。经监察，此次听证会举行过程符合《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

和要求。

对于听证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水务局将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尽快按程序上报。